　　罪犯杨卓霖，男，1998年8月3日出生，侗族，大学文化，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人，住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屋街31栋602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2021年8月31日因吸食毒品被决定行政拘留十日。

　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（2021）湘0111刑初16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卓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8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28日止，2022年2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卓霖系有吸毒史，自2022年2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09月共计表扬3次，并余302.9分。原判罚金1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为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，已从严七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四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卓霖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